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慧美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122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10019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700A_1110019279_ATTACH1.pdf、
376735700A_111001927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」第
3點規定及附件（含修正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6日台內地字第1110271847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送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
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
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